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

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威新材料”）
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：**

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博威新材料金额为人民币96,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不含本次，公司为博威新材料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0元。

- 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
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截止本公告日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

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旗下全资子公司博威新材料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博威新材料向银行融资提供金额为人民币96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人

人民币 96,000 万元担保（含贷款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担保、内保外贷等）额度；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；

住 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；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明；

注册资本：伍亿柒仟万元整；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3 月 30 日；

经营范围：纳米材料的研发；合金制品、金属制品的制造、加工；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96,000万元担保（含贷款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担保、内保外贷等）额度。

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96,000万元的担保，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威新材料提供的担保，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做出的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；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；上述担保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（不含本次）为人民币118,321.60 万元（其中包含4,000万美元按照2018年6月22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：6.4804折算），占公司最近

一期（2017年）经审计净资产的35.63%，均为对控股子公司（100%控股）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23日